

还强调采取授权住房战略，即在持续在基础上调集资源，便于所有人民群众得到现有资源，

注意到通过授权住房战略调集国家资源可以部分地减少影响许多国家的经济束缚，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 2000 年的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⁴⁸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根据授权住房部门所有行动者的原则，已经开始执行或重新制定了国家住房战略，许多其他国家政府已开始就国家住房战略的特定组成部分采取行动，

还满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政府、国际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全球战略》的执行所提供的支持，

认识到保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已经产生的执行《全球战略》的动力的重要性，

1. 赞赏有些国家的政府正在《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授权原则的基础上修改、综合、拟订或执行它们本国的住房战略；

2. 促请还没有根据授权原则采取行动、拟订本国住房战略、或迄今只采取了尝试性步骤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加强努力，利用《全球战略》所载的国家行动准则，让政府部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都参与住房部门的工作，确保男子和妇女都参与国家住房战略的制订、执行和监测，以实现到 2000 年促成人人享有住房的目标；

3.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依照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编写的准则，设立有成本效益的国家住房战略监测系统；

4. 还促请各国政府按照执行主任关于人类住区和《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对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报告内载的环境检验点概要，⁴⁹把环境考虑充分纳入国家住房战略的制订和执行工作之中；

5. 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作出自愿捐助，以便利《全球战略》的执行；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

划署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向各国政府提供更多的资金支助和其他支助，帮助它们执行《全球战略》的行动计划；

7. 通过 1992-1993 年行动计划⁵⁰以执行《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并促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它们具体的行动计划。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6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建议，⁵¹这些建议已构成人类住区领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基础，

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目的除其他外，是为了提高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按照第 32/162 号决议确定的目标和责任，已成功地提高了人类住区问题在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议程上的地位，增进了各方对人民、住区、环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的认识，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历次制订的工作方案贯彻了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此外还为人类住区的各领域提供了具体指导，诸如，住房、城市管理、妇女的作用、培训、社区参与、金融、建筑材料、环境和持续发展，

特别注意到自委员会和中心设立以来，各国政府在人类住区的规划、发展和管理方面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从而改善了大批人口的生活条件，

又注意到双边和多边机构和组织已逐步提高了它们对人类住区领域的重视程度和技术援助及其他援助水平，

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已增加了用于改善生活条件和建造新住房及住区的捐助，

确认 1987 年开展的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和当前正在执行的《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等方案为集中处理住房和服务等关键问题提供了框架，而且还成功地大幅度提高了人们的认识，并将提供住房和服务置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这一更大的范畴之内，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领域国家一级政策、方案和项目取得的成就尚不足以遏止或扭转城乡人口生活条件恶化的趋向，

此外还认识到过去的经验和当前的趋向以及人类住区和有关的贫困、人口、环境及发展等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预测明确地揭示有必要深入审查和评估已实施的各项战略，以便充分和现实地把人类住区活动纳入二十一世纪的总体发展议程，

确信人类住区恰当的规划、发展和管理可带来经济和社会进步，从而缓解贫困并促进实现从长远来看无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还确信一次范围广泛、多学科和高层次参与的世界会议可能提供一个适当的讲坛，以便参照既有的和预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审议人类住区规划、发展和管理方面的实际情况，

考虑到这一会议除其他外应：

(a) 审查各国和国际组织为执行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决议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的趋向；

(b) 对《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必要时提出能确保到 2000 年实现《全球战略》目标的建议；

(c) 根据取得的经验和定于 199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结果，审查和制定人类住区部门应发挥的实质性作用和应作的贡献；

(d)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影响人类住区规划和发展的趋势，并为国家和国际两级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

铭记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0/243 号决议，

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可能召开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第二次生境会议）的问题，以便在该届会议上就此一会议的目标、内容、范围及时机以及举行此一会议的方式和所涉经费问题等作出一项决定；

2.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述及：(a) 此一会议的目标、内容及范围；和 (b) 会议的筹备问题和其他方式问题，并包括一份关于筹备和召开此一会议的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3. 又请秘书长将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6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0 月 26 日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十年终了审查及其新活力的恢复的第 44/14A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⁵⁰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⁵¹其中大会特别强调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建立和发展本国能力的努力，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建立和加强各国的能力来进行技术的转让和变通应用以促进发展，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该集中注意的领域之一，⁵²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⁵³